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发行人”或“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100%股权；同时核准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前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兰太实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兰太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其中，向吉兰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股份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的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4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为6.50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6.50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2020年4月15日13:00-16:00，共有24家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21,580,547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26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1号文规定的上限（131,409,321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承销费、验资、登记费等）16,421,580.55 元（含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83,578,418.71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吉兰泰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盐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通过；

（四）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六) 本次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七)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经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九)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十)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兰太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09 名特定对象送达《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已剔除关联方); 基金公司 41 家; 证券公司 25 家; 保险机构 15 家; 私募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96 家; 个人投资者 12 位。

上述认购邀请书拟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即符合:

1)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不含关联方, 不含发行人董监高);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 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兰太实业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4月15日13:00-16: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24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6:00前，20家投资者均足额缴纳申购定金。上述24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首轮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51	25,000,000.00	是
			7.01	50,000,000.00	是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32	23,000,000.00	是
			7.23	23,000,000.00	是
			7.15	23,000,000.00	是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32	23,000,000.00	是
			7.12	34,000,000.00	是
			6.81	36,000,000.00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20	23,000,000.00	是
			6.85	27,000,000.00	是
			6.55	27,500,000.00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7.18	40,000,000.00	是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08	23,000,000.00	是
			6.88	24,000,000.00	是
			6.66	25,000,000.00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8	23,000,000.00	是
			6.51	83,700,000.00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05	50,000,000.00	是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05	23,000,000.00	是
			6.85	24,000,000.00	是
			6.60	25,00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7.03	23,000,000.00	是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00	46,000,000.00	是
12	焦贵金	个人	7.00	23,000,000.00	是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6.98	30,000,000.00	是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93	40,000,000.00	是
			6.74	50,000,000.00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91	40,000,000.00	是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86	150,000,000.00	是
			6.58	200,000,000.00	是
			6.53	240,000,000.00	是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85	23,000,000.00	是
			6.55	30,000,000.00	是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85	23,000,000.00	是
			6.55	30,000,000.00	是
19	何慧清	个人	6.77	23,000,000.00	是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75	23,000,000.00	是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6.60	23,000,000.00	是
			6.51	23,100,000.00	是
2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52	23,000,000.00	是
2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51	200,000,000.00	是
24	周雪钦	个人	6.51	23,000,000.00	是

本次发行由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 24 位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单中的申报价格和数量以及《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58 元/股，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盘价 8.42 元/股折价 21.85%，相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8.15 元/股折价 19.26%。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私募及其他	7,598,784	49,999,998.72	6.25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 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有限合伙)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471,124	35,999,995.92	4.5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103,343	26,999,996.94	3.37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079,027	39,999,997.66	5.0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3,799,392	24,999,999.36	3.12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598,784	49,999,998.72	6.25	6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799,392	24,999,999.36	3.12	6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6,990,881	45,999,996.98	5.75	6
12	焦贵金	个人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4,559,270	29,999,996.60	3.75	6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598,784	49,999,998.72	6.25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079,027	39,999,997.66	5.00	6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6,443,779	174,000,065.82	21.75	6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19	何慧清	个人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2.87	6
合计			121,580,547	799,999,999.26	100.00	-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6 家投资者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焦贵金、何慧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12 家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3 家投资者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备案的产品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保监会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入围产品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认购产品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鑫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鑫远天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浦发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鑫成 201900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景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时代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财通基金朗实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认购产品
	伙)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焦贵金	焦贵金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龙兴 6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	何慧清	何慧清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金龙 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 21 家获配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文件》及《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兰太实业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	是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2	焦贵金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9	何慧清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是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1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上述 21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上述 21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29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 21 家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4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付的扣除证券承销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3,999,999.2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580.5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578,418.71 元。此外,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 929,523.43 元后为人民币 784,507,942.1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21,580,5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2,927,395.14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664,592 元,股本为人民币 957,664,592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	合计
承销费	15,094,339.62	905,660.38	16,000,000.00
验资费	283,018.87	16,981.13	300,000.00
登记费	114,698.63	6,881.92	121,580.55

合计	15,492,057.12	929,523.43	16,421,580.55
----	---------------	------------	---------------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焦贵金、何慧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家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号）。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兰太实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 21 家获配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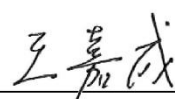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徐万泽


王嘉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宇

